2020

年

度

部

门

整

体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报

告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人员情况

[衡山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A1%E5%B1%B1%E5%8E%BF/1036889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A1%A1%E5%B1%B1%E5%8E%BF%E6%95%99%E8%82%B2%E5%B1%80/_blank)[发展和改革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9%E8%82%B2%E5%B1%8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A1%A1%E5%B1%B1%E5%8E%BF%E6%95%99%E8%82%B2%E5%B1%80/_blank)座落于衡山大道988号，是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现有股室9个，分别为:办公室(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法规股)、综合计划股(衡山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社会发展股(衡山县第三产业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股（加挂招标投标协调监管办公室牌子）、农村经济股、环资能源股、价费管理股(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收费管排系监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下设二级机构:衡山县价格服务中心、衡山县西部政策研究中心、衡山县价格认证中心、衡山县信用体系建设中心。共有全额编制42个，2020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34人。

1. 主要工作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县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解决宏观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3.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协调地方价格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宏观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4.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区域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
 5.提出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制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规划，承担需发改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能；负责做好全县投融资领域与利用外资项目的指导、协调工作；安排各级财政拨款的建设项目；研究提出中长期和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并组织、协调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县重大项目稽查工作。
     6.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战略，协调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订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发展规划；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指导协调全县技术创新体系的发展，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7.负责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8.研究提出全县第三产业的发展战略、总量、结构、布局和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县内外第三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分析第三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第三产业结构优化和第一、第二产业的协调发展。
    9.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区域经济合作、协作工作。
     10.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引导和调控市场；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11.做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12.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人与社会及自然和谐发展，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13.研究拟定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4.拟订或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行政法规、规章，参与有关法规、规章的实施。
  15.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上级制定的价格改革规划、计划，制定本县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16.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价格调控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综合平衡；

17.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工作；对运用价格和收费手段筹集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负责价格的宏观调控，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发挥其杠杆作用，促使价格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8.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授权对城市供水价格、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公办幼儿园收费、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天燃气庭院管网配套服务及供气等价格、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县域内农村公路客运票价、客运出租车运价、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和短期培训教育收费等定价内容进行管理。

19.依法组织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县重要商品价格的成本调查工作；

20.依法对县域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授权监督检查在本县范围内非本地管辖的行政、企事业单位价格和收费行为；对各类价格和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21.根据授权管理，在制定或调整列入《湖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前、组织进行听证；

22.推行明码标价制度，指导行业价格行为自律；健全对价格和收费行为的举报制度，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工作；在本县范围开展价费公示和价格公共服务、价格诚信、价格信息服务等工作；

23.负责价格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负责本县范围内、部门间、行业间的价格协调衔接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受理本县的价格认证工作；

24.依法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时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25.负责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和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初审工作；负责涉案物价格鉴证认定工作；

2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总支出7317498.41元，基本支出4866885.66元，项目支出2450612.75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66.5%。

（四）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0年我们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分管财务的领导经手的费用开支，由主要领导签批。

2.、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五签”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总计4866885.66元，工资福利支出

3858641.2元，其中基本工资1345466元、津贴补贴797898元、奖金26500元、伙食补助费144848.8元、机关单位养老保险538096.7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16698.04元、其他社会保障费4308.6元等；商品服务支出552651.66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5592.8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2020年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94.52万元，主要项目包括西部政策办、招投标办公室工作经费、其他物价事物支出、成本监审、重点办工作经费。账务处理与决算项目统一设置为机关运行经费项目。

1.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决算项目支出2450612.7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1046元、商品服务支出1801065.75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424元、资本性支出105151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得分95分，详细情况在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公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42 | 34 | 80.9%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4.89　 | 20 | 14.2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24　 | 7 | 1.74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5.24 | 7 | 1.74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9.65 | 13 | 12.53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工作经费专项 | 50 | 20 | 20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办公楼维修专项 | 0 | 0 | 0 |
| 高考考点建设专项 | 0　 | 0　 | 0 |
|  |  |  |  |
| 公用经费 | 49.93 | 93.7 | 55.3 |
|  其中：办公经费 | 6.42 | 7 | 30 |
|  会议费、培训费 | 6.06 | 3 | 3.47 |
|  水费、电费、差旅费、维护费 | 28.85 | 17.5 | 38.8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40 | 65.1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49.4 | 7.77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廖国军15874755578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000　 | 2000000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费、争资跑项招商引资工资经费 | 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费、争资跑项招商引资工资经费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